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仙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仙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47 号《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6 万股，发行价格 21.84 元/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2,71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420,2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290,16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汇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账号为 397471974876 的银行账户 70,28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账号为 1207051129201297802 的银行账户 319,120,400.00 元，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账号为 19945101040045886 的银行账户 72,910,000.00 元，合计 462,310,4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6,020,2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290,16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年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16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净额	446,290,160.00
减：银行工本费、手续费	4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446,290,12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40,24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9,130,36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置换先期投入 49,094,517.1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9945101040045886	活期存款	72,9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207051129201297802	活期存款	315,940,3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397471974876	活期存款	70,280,000.00
合计				459,130,36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094,517.1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置换先期投入 49,094,517.1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3 号《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仙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下接签署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290,1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否	175,010,000.00	175,010,000.00	40.00	40.00	注 1	2017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否	70,280,000.00	70,280,000.00			注 2	2018 年 12 月	注 2	注 2	否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910,000.00	22,910,000.00			注 3	2018 年 12 月	注 3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8,200,000.00	268,200,000.00	40.00	4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8,188,000.00	178,090,160.00							
合计		446,388,000.00	446,290,160.00	40.00	4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 2300 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和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9,094,517.1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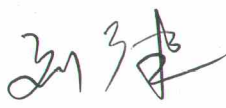
注 1：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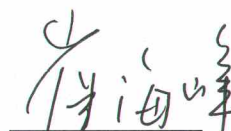
注 2：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康


崔海峰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

